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及
退任及委任監事會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而作出。

委任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隨着第五屆董事會之任期已於2016年6月28日屆滿及本公司股東已於2016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董事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新主席及委員於2016年6月29日獲委任如下：

董事會

董事長（主席）：	陳繼先生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副主席）：	肖兵先生	執行董事
	孫文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師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廖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主席：	涂繼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張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涂繼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師萍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認為，師萍教授及廖康先生分別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當的專業資格及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退任及委任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隨着第五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之任期已於2016年6月28日屆滿，監事會內代表職工之監事會成員（「**職工監事**」）徐浩先生及沈怡女士已於2016年6月28日退任。他們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確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他們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他們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天佐先生（「**李先生**」）及沈洪秀先生（「**沈先生**」）於2016年6月29日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出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監事。

李先生及沈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天佐先生，44歲，1995年7月畢業於江蘇南京東南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學位。李先生在1995年至2000年任職於國營西安大唐電信公司研發部門，從事國家早期程式控制交換機的研發設計。在2000年5月至2002年10月間擔任上海精倫通信有限公司產品經理，從事新一代軟交換通信產品的設計開發。自2002年11月起，李先生於本公司研製部任職，先後組織無線通信全頻段產品、通信基站及長期演進技術(LTE)設備系統等研發、設計及生產等工作，現擔任本公司研製部部長。

沈洪秀先生，50歲，1989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2001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沈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在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上海中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沈先生在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子公司海天天綫（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及沈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李先生及沈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李先生及沈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本公告日期起至2019年6月28日止，根據該服務協議，職工監事並未因當選而獲得額外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繼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涂繼軍先生及廖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